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靜怡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81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286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0(發文時間應為民國109年3月3日，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更正，因告訴逾期，經本院另以112年度易字第28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見本院易字卷第167、179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所為：

- 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9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加重誹謗罪。
-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二)罪數關係之說明

- 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9部分(共8罪)。
 - (1)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次發文行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第310

01 條第2項散布文字加重誹謗罪，侵害告訴人乙○○人格與社
02 會評價，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論以刑
03 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加重誹謗罪。

04 (2)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9部分，均同上
05 所述。

06 (3)故此，被告就前述部分，均應論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
07 字加重誹謗罪，共8罪。

08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共1罪)

09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
10 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共1罪。

11 3.數罪併罰之說明

12 上開1.所示共8罪，以及2.所示共1罪，累計共9罪，皆係犯
13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
15 竟任意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起訴書附表1至9所示，於社
16 群網站上侮辱及誹謗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
17 價，使告訴人感到羞辱難堪，缺乏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
18 念，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
19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0 犯罪情節、造成之損害、素行，以及被告自述之大學畢業教
21 育程度、從事教職、已婚、有3個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扶養
22 (見本院易字卷第1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23 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各罪之行為態
24 樣、時間、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
25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資念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內容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1	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2	丙○○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3	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4	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5	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6	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7	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8	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9	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9819號

被 告 丙○○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公然侮辱等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臉書帳號，在有多名成員之臉書「烏克蘭代理孕母日記-防詐騙」、「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等社團及「奧賽真」之帳號頁面中，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使多數之臉書網路使用者得瀏覽，足以貶損乙○○之名譽。

二、案經乙○○委任熊賢祺律師、王楫豐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承認附表所示之文章係其所張貼，且所指涉之對象為告訴人乙○○，惟否認有何誹謗或公然侮辱等犯

01

		行，辯稱：這些內容都是事實，我怕有人被騙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指證，及以書狀陳述之告訴內容。	被告妨害名譽之行為。
3	如附表所示各該日期之臉書頁面。	被告貼文對告訴人妨害名譽之行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被告如附表編號1、3至10同時觸犯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被告犯9次加重誹謗及1次公然侮辱等犯行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張時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黃冠龍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9

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310條

2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2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3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4

3 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2

附表					
編號	臉書帳號	刊登頁面	發文時間	發文內容	涉犯法條
1	奧賽真	烏克蘭代理孕母日記-防詐騙	109年12月3日	發表貼文「我有一位補教同業看到吳騙子的業配文，也打電話去蘋果想跟進也做業配，你猜費用多少?...2.全區登：北中南一起發稿，全省刊登7天約50萬 吳騙子可是下了重本找蘋果做業配廣告，她不從委託人身上狠撈回來怎麼甘願！」等語，並於貼文下方留言：「也對！吳騙子超會睜眼說瞎說！前面講的和後面講的不一樣還是可以硬掰！我的臉皮薄、心是紅的做不來 吳X慧那個騙子的那些劣質行為！」等語。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2	奧賽真	烏克蘭代理孕母日記-防詐騙	109年12月22日	在貼文下方留言「缺錢婊去爆料的！」「對缺錢婊而言已經很多、很多、很多了！」「真的就是有那麼無聊的婊」等語	刑法第309條第1項
3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110年1月18日	發表貼文並附上乙○○與他人之微信對話擷圖稱「現在那個在台灣收錢的人找出來了！就是黑掉、臭掉的吳姓代孕仲介！捲得款看起來不只6000美元！包含買賣精子1500美金、卵子3000美金...哇~厲害！夠猛！代孕仲介做到直接買卵+買精+代代孕=販賣人口了！」等語，並於貼文下方留語：「這個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吳黑心不會管別人的損失，只管自己的收入！」等語。	
4	奧賽真	奧賽真	110年1月24日	發表貼文「賊就是黑掉、臭掉的吳姓代孕女仲介」「捲款6000美元」「買賣精子卵子」等語。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5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110年1月27日	發表貼文「各位可以想像吳姓女代孕仲介為了陷我於囹圄或被罰款，用了多少惡劣的手段來害我嗎?...如今她又從事假結婚+買賣卵子+買賣精子+代孕+販嬰的事實！」語。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6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110年1月30日	發表貼文並附上乙○○與他人簡訊擷圖稱「我怎會怕一個無賴、到處借錢、負債累累的人說的滿口廢言！至於這位吳姓代孕女到處借錢、借錢不還還要債主一直催、這位吳姓代孕女仲介做人到底有多無賴、欠錢欠多兇，不必多說，讓證據說話！」等語。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7	奧賽真	烏克蘭代理孕母日記-防詐騙	110年1月31日	發表貼文並附上乙○○與他人之簡訊擷圖稱「一個缺錢缺得被債主追著跑的人來當代理孕母仲介，你信任得過嗎？吳姓代理孕母仲介，你的債都還完了嗎？還需要去陪68歲的阿伯吃飯，每次收500元，混熟之後再跟對方借錢嗎？吳姓代理孕母女仲介，妳陪看電影、陪吃飯收錢，這鎮是援交，什麼才叫援交！有教師證有什麼稀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奇！有教師證在學校教書還順便援交，另外搞外遇才稀奇！」等語。	
8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110年2月1日	發表貼文並附上乙○○與他人之簡訊擷圖稱「正常談公事的男女還會相約看電影，看完再吃飯，然後收錢，再接著借錢嗎？這就是明明白白的援交，再狡辯也沒用！主角竟然還是個大聲嗆聲有教師證、為人師表的代孕仲介援交嬸哩！」等語。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9	江家成	代理孕母，問題協助，諮詢。	110年3月25日	在貼文下方留言「乙○○妳搞清楚~如果不能用是害了一大堆人...妳這個連在法庭都做偽證的人，別再用假帳號了！」「我也『聽說』『看到貼文』說吳仲介有在跟阿公級做阿公援交」「聽說乙○○會跟阿伯援交...」「她只會罵人，找不到保母就把小孩子直接丟到幼托去，從頭到尾沒有一個慈母愛子女的態度、從來沒有花時間照顧孩子，從來沒有跟孩子相處自然流露出來的幸福感想，只有破罵！這就是吳『老師』的level！」等語。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10	奧賽真	奧賽真	110年3月3日	發表貼文「#吳○慧代孕仲介被好幾個客人告詐欺！」「#狂厲害的騙子」等語。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